（上接B103版）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4,615.38 |

例七: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7,960,000.00 |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K） | 7,960,000.00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 1.300 |
| 赎回总金额（M=K*L） | 10,348,000.00 |
| 赎回费用（N） | 0.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 1.2% |
| 后端申购费（P=K*I*O/(1+O)） | 141,581.03 |
| 赎回金额（Q=M-N-P） | 10,206,418.97 |

例八: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65,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2,935,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2,935,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8,623,333.33 |

例九: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5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5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 2.0%-1.5%=0.5% |
| 净转入金额（L=J/(1+K)） | 1,168.71 |
| 转入基金费用（M=J-L） | 5.8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O=L/N） | 899.01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5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5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1+K)） | 1,174.55 |
| 转入基金费用（M=J-L） | 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O=L/N） | 903.50 |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499.02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499.02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费用（K） | 1,00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744,500.98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9,034,231.52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94,499.02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499.02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745,500.98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9,035,000.75 |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5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0%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0.89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17.39 |
| 转换金额（J=C-I） | 1,282.61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282.61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855.07 |

若投资者在2012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2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O） | 855.07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 1.300 |
| 赎回总金额（Q=O*P） | 1,111.59 |
| 赎回费率（R） | 0.5% |
| 赎回费（S=Q*R） | 5.56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T） | 1.2% |
| 后端申购费（U=O*M*T/(1+T)） | 15.21 |
| 赎回金额（V=Q-S-U） | 1,090.82 |

例十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赎回费率为0.5%,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0% |
| 后端申购费（H=A×F×G/（1+G）） | 10.89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16.89 |
| 转换金额（J=C-I） | 1,183.11 |
| 转入基金费用（K） | 0.00 |
| 净转入金额（L=J-K） | 1,183.11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N=L/M） | 788.74 |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46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 |
| 销售服务费率（F） | 0.3% |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G） | 2.0% |
|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 1.88% |
| 净转入金额（I=E/(1+H)） | 1,177.86 |
| 转入基金费用（J=E-I） | 22.1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K）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L=I/K） | 906.05 |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0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00.00 |
| 销售服务费率（F） | 0.3% |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G） | 1000 |
| 转入基金费用（H=G-E*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 13.70 |
| 净转入金额（I=E-H） | 11,999,986.3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I/J） | 9,230,758.69 |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60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此时转出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费用（D） | 0.00 |
| 转换金额（E=C-D） | 1,2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F） | 0.00 |
| 净转入金额（G=E-F） | 1,2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I=G/H） | 800.00 |

若投资者在2013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3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赎回份额（J） | 800.00 |
|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K） | 1.300 |
| 赎回总金额（L=J*K） | 1,040.00 |
| 赎回费率（M） | 0.5% |
| 赎回费（N=L*M） | 5.2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 1.0% |
| 后端申购费（P=J*H*O/(1+O)） | 11.88 |
| 赎回金额（Q=L-N-P） | 1,022.92 |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3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3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1% |
| 转出基金费用（E=C*D） | 1.30 |
| 转换金额（F=C-E） | 1,298.70 |
| 转入基金费用（F） | 0.00 |
| 净转入金额（G=E-F） | 1,298.7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 1.500 |
| 转入基金份额（I=G/H） | 865.80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七）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5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4,981,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4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2,58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97,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05,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孝洪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5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92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077%;弃权0股。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56,2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

8、《关于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5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92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077%;弃权0股。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524,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4%;反对2,45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6865%;反对2,45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3135%;弃权0股。

12、《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54,3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923%;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077%;弃权0股。

13、《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56,2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0,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498%;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02%;弃权0股。

14、《关于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2,23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78,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923%;反对0股;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077%。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98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0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6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万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现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李亚平先生的简历:

李亚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东新力集团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顺特电气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日海通讯副总裁、深圳世捷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资源支持中心副总监、资源支持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现负责公司工会管理工作、监事。

截至目前,李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43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有关信息。

一、关于收购广东美奇林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100%股权,交易作价4.4亿元。年报同时披露,美奇林为全国性玩具运营商,拥有成熟的国内销售渠道。通过收购美奇林,将给公司带来营销渠道、品类拓展、人才资源等诸多协同效应。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2）美奇林直销渠道分布区域及建立业务联系的门店数量;（3）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通过美奇林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报告期内,公司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为基础,作价4.4亿收购美奇林100%股权,形成商誉3.26亿元。年报披露,经测试收购美奇林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收购美奇林时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并说明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选取指标是否具备一致性;（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美奇林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亿元,归母净利润4213.12万元。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美奇林实现收入2.17亿元,实现净利润3384.4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316.63万元。美奇林业绩占上市公司业绩较高。请公司:（1）分别披露收购前上市公司及美奇林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同比变动,并分别说明同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若存在内部交易抵消的,披露具体金额、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2）补充说明美奇林玩具运营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内控政策;（3）分产品补充披露内销、外销的主要区域、主要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明确说明上市公司原业务的业绩变动趋势,并结合业务模式、营销渠道、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说明原业务的发展趋势。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5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3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62.23%。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特点及经营方式,说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相反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销售政策及生产采购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4亿元,同比增长143.0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5077.49万元,发出商品期末余额1775.57万元,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1757.68万元,且同比增速较快。公司称存货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合并美奇林。请公司:（1）分别披露收购前上市公司和美奇林的期末存货余额,并分别说明同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区域、销售流程、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3）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具体内容及库龄,并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周期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原因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582.49万元,同比增长689.2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9.23万元,同比增长1525.55%。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将一年以内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由5%下调至3%。请公司:（1）按收购前上市公司和美奇林分别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同比变动,并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期末余额、账龄、交易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匹配,与美奇林前期相关会计估计是否一致;（4）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利润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9.23万元,其中应收股权转让款350.80万元,由向美奇林原股东郑泳麟出售美奇林下属全资子公司星奇文化的100%股权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奇文化的主要业务,公司出售星奇文化的主要考虑及评估作价依据;（2）本次交易是否有付款进度表,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3）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付款进度。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1089.81万元,同比增长599.16%。请公司列表披露前五大预付对方名称、预付金额、交易背景、是否有历史交易记录、截至目前交货情况。

10.年报披露,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其他代收款项1957.56万元,支付代收代付款1913.2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由。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4日前,对上述事项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37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486,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16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41 |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杨欢

咨询电话:0756–8682893　　传真电话:0756–8682166

七、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12.4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28元/股
- “通威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通威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2.44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2.44元/股,变更为12.28元/股。

“通威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19年5月23日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